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判決

- 1.按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2.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，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依正義公平方法，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，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，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，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，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。
- 3.又一般人對「污點證人」之認知，乃因隱匿性之犯罪，由共同正犯之一和檢察官等偵查者達成協議，供出全部犯罪事實及參與者，幫助偵查者破獲犯罪事實及參與者、犯罪首腦。則可以減輕或免其刑責，甚至檢察官可以對之為不起訴處分。
- 4.我國亦於刑事程序訂定證人保護法。
- 5.是污點證人之所以願全力配合，必獲得有（偵查）權者相當承諾給予利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